

**“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责险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资格审查表**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龙永忠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13759472377	532401196409250015	本科	四级高级检察官	高检第20084650	最高人民检察院
2	康然新	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	17708774251	532401198111160016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7201420135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	林丽芳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水资源管理局	13987736492	420106196711164941	本科	高级工程师	031016522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论证专家填写栏

论证专家条件：

1.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 熟悉拟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指标和市场情况；
3. 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4. 无行贿、受贿、失信等不良信用记录；
5.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论证工作，公正履行论证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林丽芳 康然新

(专家签字)

2026年2月25日

采购单位填写栏

采购单位名称	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经办人电话	18187713086	经办人签字	郭艳	负责人签字	普创云
项目名称	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责险项目				

1. 经审查，本项目论证专家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论证专家条件的要求；
2. 附论证专家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证书复印件。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林明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玉溪市中心城区水景观亮化工程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监险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于2025年12月17日发布招标公告，只有2个供应商报名；2026年1月4日发布第二次招标公告，1月4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共有3个供应商递交了响应文件，但不符合专业条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个。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认为招标文件不存在歧视性条款，没有不合理内容，根据云财采(2018)18号第二卷第一章第3项内容规定，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规定，^{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林明
	日期2026年2月25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信息</p>	<p>姓名: <u>李永忠</u></p> <p>职称: <u>高级经济师</u></p> <p>工作单位: <u>玉溪烟草专卖局(中心)</u></p>
<p>项目信息</p>	<p>项目名称: <u>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责险项目</u></p> <p>供应商名称: <u>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u></p>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p>	<p>该项目于2025年12月17日起先后两次在指定媒介的相关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两次均有一定数量的完全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参与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 即无限责任、排他性条款,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建议已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专业人员签字</p>	<p><u>李永忠</u> 日期: <u>2026年2月25日</u></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康然新</u>
	职称: <u>高级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责险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责险项目, 分别于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4日发布招标公告。经核实竞争性响应的供应商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经审查招标文件, 无歧视性、排他性条款。根据招标文件18号文件第二章第1-1款第3项之规定,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p><u>康然新</u> 日期 <u>2026年2月25日</u></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责险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书

时间：2026年2月25日

所属具体情形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中的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
采购单位	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责险项目
项目金额	20万元以内/年
专家1论证意见	详见附件1 专家姓名：林丽芳 工作单位：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管理局 职称：高级工程师
专家2论证意见	详见附件2 专家姓名：龙永忠 工作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职称：四级高级检察官
专家3论证意见	详见附件3 专家姓名：康然新 工作单位：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 职称：高级工程师
综合论证意见	<p>根据三位专家论证综合意见，本项目项目符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中的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内容的有关规定。</p> <p>专家组一致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p> <p>专家组签字：林丽芳 龙永忠 康然新</p> <p>论证日期：2026年2月25日</p>